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161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福新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新材”）股票自2025年11月6日至2025年11月26日期间，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9元/股的130%（即12.43元/股），已触发“福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福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福新转债”。

● 未来个月内（即2025年11月27日至2026年2月26日），如再次触发“福新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福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自2026年2月26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福新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福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文》（证监许可[2022]2891号）的核准，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公开发行了429,01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901.80万元。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3年1月4日至2029年1月3日。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2,901.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12”。

（三）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新转债”自2023年1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0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56元/股，相关可转债转股的调整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四）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的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转股溢价率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IA=IB×X×D/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IB：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D：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11月6日至2025年11月26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9.56元/股的130%（含12.43元/股），已触发“福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不提前赎回“福新转债”的决定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福新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后一个月内，不存在“不执行‘福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的情况。

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满6个月内不执行“福新转债”的计划。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福莱新材本次不提前赎回“福新转债”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规定的约定。保荐人对福莱新材本次不提前赎回“福新转债”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162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新材”）股票自2025年11月6日至2025年11月26日期间，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9元/股的130%（即12.43元/股），已触发“福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福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福新转债”。

● 未来个月内（即2025年11月27日至2026年2月26日），如再次触发“福新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福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自2026年2月26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福新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福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文》（证监许可[2022]2891号）的核准，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公开发行了429,01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901.80万元。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3年1月4日至2029年1月3日。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2,901.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12”。

（三）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转股溢价率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IA=IB×X×D/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IB：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D：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11月6日至2025年11月26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9.56元/股的130%（含12.43元/股），已触发“福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不提前赎回“福新转债”的决定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福新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后一个月内，不存在“不执行‘福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的情况。

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满6个月内不执行“福新转债”的计划。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福莱新材本次不提前赎回“福新转债”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规定的约定。保荐人对福莱新材本次不提前赎回“福新转债”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6,78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列(%)	67.8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0% ✓本次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生产经营需要，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富利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申请了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为保证上述授信额度的履行，公司于近日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烟台富利向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以保证上述授信额度的履行。公司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烟台富利向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针对上述担保，持有烟台富利28.30%股份的股东迟富铁先生与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反担保保证合同》，按照其在烟台富利的持股比例由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